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5(h)

####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政资源

###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中确立了一套以赠款或减让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为了《公约》的目的，这一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其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2. 第13条第8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并嗣后定期审查依照本条确立的财务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上述第7款所述及的标准和指南、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工作成效。缔约方大会应在此种审查的基础上，视需要为提高这一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就为确保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措施提出建议和指导。”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8款；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0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录一，第SC-2/10号决定。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的第 SC-2/10 号决定中对首期财务机制审查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一些相关建议已分别列入第 SC-2/10 和第 SC-2/11 号决定。

4. 在其第 SC-2/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根据列于该决定附件中的首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拟定对财务机制进行第二期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5.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订于 2009 年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对财务机制进行第二期审查，以便及时地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建议和指导，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9 年度第五期增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建议和指导。

6.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应在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中涵盖以下诸项内容：

(a) 连同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评价报告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活动所涉增加费用和全球惠益方面的各项原则，以便促使各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b) 评估供资的充足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7. 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4 段中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拟定了财务机制进行第二期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这些职权范围现已列入本说明的附件。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审议上文所提供的相关资讯、以及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b) 经任何必要修正后，通过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c) 请秘书处汇编与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有关的资讯、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附件

### 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 目标

1.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在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成效，以期视需要为提高财务机制的工作成效采取适宜行动，包括就如何确保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供资提出建议和指导。为此目的，本期审查将对以下诸方面进行分析：

(a) 财务机制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包括财务机制采纳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政策指导的能力；

(c) 供资额度；

(d) 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机构实体的工作绩效，包括依照《公约》第 14 条，作为主要受托实体暂时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绩效。

#### 方法

2. 本期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在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这一时期内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同时特别侧重那些业已在这一时期内完成的活动。

3. 本期审查，除其他事项外，应利用来自以下各种来源的资讯：

(a) 各缔约方所提供的、关于其在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b)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遵守向它提供的相关指导<sup>1</sup>的情况的定期审查；

(c) 由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向缔约方提交的各期报告；<sup>2</sup>

(d) 由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交的其他报告，特别是由全球环境基金的独立监测和评价股提交的相关报告；

(e)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负责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提交的相关报告和资讯；

(f) 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g)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相关资讯。

<sup>1</sup>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的第 SC-1/9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sup>2</sup> 见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UNEP/POPS/COP.1/19)，第 14 和第 15 段。

4. 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各）实体应按要求及时向秘书处提供与本期审查有关的资讯。
5. 鼓励各缔约方尽快、而且不迟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以上第 3(a)段中述及的相关资讯。
6. 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而且不迟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与本审查所订立的各项目标有关的资讯。
7. 依照本职权范围，秘书处应：
  - (a) 为确保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本期成效审查工作做出适宜的安排；
  - (b) 聘用一名独立专家，专门负责编制本期财务机制审查报告草稿；
  -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本期财务机制审查报告草稿，供其审议。

## 报告

8. 除其他内容外，审查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 (a) 综述以上第 1(a)至 1(d)分段中所列述的各项内容；
  - (b) 分析在本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 (c) 连同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评价报告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活动所涉增加费用和全球惠益方面的各项原则，以便促使各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 (d) 评估财务机制为促进各方努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 (e) 就如何提高财务机制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的建议和指导；
  - (f) 绩效标准。
9. 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供其审议；并应把这一报告列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份正式文件。

## 绩效标准

10. 在对财务机制进行成效评估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 (a) 受托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各）实体对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作出迅捷和有效反应的能力；

---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托在暂行基础上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暂行财务安排问题的相关决议<sup>3</sup> 作出反应的能力；

- (c) 项目核可过程的透明度；
  - (d) 供资程序是否简单、灵活和迅捷；
  - (e) 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 (f) 各国掌握和自行开展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的情况；
  - (g) 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缔约方所提出的任何其他重要议题。
- 

---

<sup>3</sup>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